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34,400,000股，公司董事陶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7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46%；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842,4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471%。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4,400,000股扣除回购的1,450,000股为基数（即132,950,000股）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53,18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,400,000股增加至187,580,000股。

2019年6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2019-038）》，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7日上市流通。2019年6月27日，陶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242,853股，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（187,580,000股）的4.93%；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179,486股，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（187,580,000股）的4.3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2019-021）》、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2019-022）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陶安平先生在公司本次股本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77,962股，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（134,400,000股）的0.1324%；黄得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陶安平先生、黄得云先生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，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陶安平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780,000	5.0446%	IPO前取得: 4,842,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937,143股
黄得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842,490	4.3471%	IPO前取得: 4,173,207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669,283股

注:公司在披露陶安平先生、黄得云先生的减持计划时,尚未进行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事项,故按照公司原股本134,400,000股计算比例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陶安平	177,962	0.1324%	2019/5/6 ~ 2019/7/29	集中竞价交易	25.27—27.80	4,704,745	未完成: 1,520,705股	9,242,853	4.93%
黄得云	0	0%	2019/4/29 ~ 2019/7/29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908,964股	8,179,486	4.36%

注: (1) 陶安平先生在公司本次股本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77,962 股, 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(134,400,000 股) 的 0.1324%。

(2) 根据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(2019-021)、(2019-022)》中“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”, 上述表格中“减持完成情况”为调整后的股数。

(3) 上述表格内“当前持股数量”、“当前持股比例”股数根据公司本次股本转增后总股本 187,580,000 股计算股数及比例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，陶安平先生、黄得云先生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同时承诺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7/30